

#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台審字第 91008130 號函

一、本要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之。

二、教師資格審定案件由學校依規定完成初審後冊報本部辦理複審。

三、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

## (一)學位審查：

- 1.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
- 2.國內學歷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追認。
- 3.國外學歷依據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常會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常會。其餘則須個案提學審會常會審議決定。
- 4.若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須提請常會審議決定；常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 5.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須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常會。

## (二)著作審查：

- 1.著作審定判定標準：送審人任較之學校未採計教學服務之成績者，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送審人任較之學校採計教學服務之成績者，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比率為二十至三十%，著作成績佔總成績比率為七十至八十%，依據前述最低及格分數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成績與比例，分別換算送審人研究成績底限分數，但及格底限分數低於六十五分則以六十五分做為及格之底線。
- 2.著作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 3.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
- 4.著作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常會追認。
- 5.若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須提請常會審議決定。
- 6.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送審者，依一～三款程序審查，未通過者直接函覆學校，通過者須提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 (三)作品審查：

- 1.以作品送審教師資格者，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須知辦理。
- 2.作品審查判定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
- 3.作品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三至七人審查，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給予及格則為不通過。
- 4.作品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

常會追認。

5.若送審教師資格之作品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須提請常會審議決定。

四、著作或作品疑有抄襲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若著作或作品在審定過程中經檢舉有抄襲之嫌，學審會接受處理後，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申覆說明，依前開著作、作品審查程序送請審查人審查。惟若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則仍須將抄襲審查案送請該審查人審查。

(二)若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著作或作品有抄襲之嫌，學審會接受處理時，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說明，依前開著作或作品審查程序送請審查人審查。

(三)若抄襲案經審查人審查認定抄襲之事實，須提請常會審議確定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若抄襲案經審查人審查並未有抄襲之事實後，逕函覆檢舉人及當事人之學校。惟檢舉人係該送審案之審查人則不另函覆。

五、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常會追認。惟若發現授權學校複審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退還學校重新審查。

六、本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經提學審會常會通過後實施。